

免責條款

目錄：

1. 1. 第 1 條：這些條件中的特別表達方式有甚麼含義
2. 2. 第 2 條：適用範圍
3. 3. 第 3 條：機票
4. 4. 第 4 條：中途停留
5. 5. 第 5 條：票價、稅項，費用和收費
6. 6. 第 6 條：預訂
7. 7. 第 7 條：辦理登機手續及登機
8. 8. 第 8 條：拒絕和限制運輸
9. 9. 第 9 條：行李
10. 10. 第 10 條：時間表、延誤、取消航班
11. 11. 第 11 條：退款
12. 12. 第 12 條：飛機艙內的行為
13. 13. 第 13 條：額外服務安排
14. 14. 第 14 條：行政手續
15. 15. 第 15 條：連續承運人
16. 16. 第 16 條：損壞賠償責任
17. 17. 第 17 條：索償和提起投訴的時間限制
18. 18. 第 18 條：更改和免除
19. 19. 第 19 條：其他條款
20. 20. 第 20 條：釋義

此政策原文以英文撰寫，如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 1 條 — 這些條件中的特別表達方式有甚麼含義

在閱讀這些條件時，請注意：

- 1.1 “我們”、“我們的”、“我們自己”是指南非航空公司（國營）有限公司。
- 1.2 “您”，“您的”和“您自己”是指根據機票由航機運載的任何人士(機組成員除外)。（另見“乘客”的定義）
- 1.3 “同意的停留地點”是指機票中載明您在航程中按計劃停留的地方(出發地點和目的地點除外)。
- 1.4 “航空公司代碼”是指用以識別特定航空公司的兩個或三個字母代碼。
- 1.5 “授權代理人”是指已獲我們任命代表我們銷售航空運輸服務的客運銷售代理人。
- 1.6 “行李”是指伴隨您航程的個人財物。除非另有規定，它包括您的托運和非托運行李。

1.7 “行李票”是指涉及托運行李運輸那部分的機票。

1.8 “行李識別標籤”是指專為識別托運行李而印發的文件。

1.9 “承運人”

是指本航空公司以外的航空承運人，其航空代碼會出現在您的機票或聯程機票上。

1.10 “托運行李”是指由我們負責保管並且已獲我們發出行李票的行李。

1.11 “辦理登機手續截止日期”

是指航空公司指定的期限，在該期限內您必須完成登機手續並領取登機證。

1.12 “合同條件”是指那些包含在或隨機票或行程單 /

收據交付被指出為合同條件並引用本運輸條件和通告為參考的條件。

1.13 “聯票”

是指向您發出的涉及另一張機票的機票，它們共同構成一個單一的運輸合同。

1.14 “公約”是指任何下列適用的文本：

1.14.1 1929年10月12日在華沙簽署的有關國際航空運輸統一若干規則的公約，
（以下簡稱華沙公約）；

1.14.2 1955年9月28日海牙版本對華沙公約所作出的修訂；

1.14.3 蒙特利爾第1號附加議定書（1975年）對華沙公約所作出的修訂；

1.14.4 海牙版本和蒙特利爾第2號附加議定書（1975年）對華沙公約所作出的修訂；

1.14.5 海牙版本和蒙特利爾第4號附加議定書（1975年）對華沙公約所作出的修訂；

1.14.6 瓜達拉哈拉補充公約（1961）（瓜達拉哈拉）

1.14.7 1999年5月28日於蒙特利爾簽署的有關國際航空運輸統一若干規則的公約。

1.15 “票聯”

是指紙質航班票聯和電子票聯，每張票聯上均載有獲准乘搭特定航班的乘客名稱。

1.16 “損害”

包括因我們或有關我們的運載或我們履行其他附帶服務而引起的乘客死亡、傷害，或人身傷害，遺失、部分遺失、被竊或其它損害。

1.17 “日”

指日曆日，包括一星期全部的七天；但發送通知當日並不計算在內；為進一步確定機票的有效期限，發出機票當日，或航班起飛當日將不予計算在內。

1.18 “電子票聯”是指儲存在我們數據庫中的電子航班票聯或其他有價值文件。

1.19 “電子機票”

是指由我們或代我們發出的行程表/收據、電子票聯(如果適用)、登機文件。

1.20 “航班票聯”是指機票上載明“旅客適用”

符號的那部分票證；電子航班票聯顯示您有權乘搭來往的特定地點。

1.21 “不可抗力”是指您無法控制的不尋常的和不可預見的情況；即使已採取所有應盡的努力，其後果仍是無法避免的。

1.22 “行程表

/收據”是指我們發給使用電子機票乘客的文件，其中載有乘客姓名、航班資料和通知。

1.23 “乘客”是指根據機票由航機運載的任何人士(機組成員除外)。(請另外參考“您”、“您的”和“您自己”的定義)。

1.24 “乘客票聯”或“乘客收據”是指印有該等字樣由我們或代我們發出的機票部分，“乘客證”或“乘客收據”最終由您保留。

1.25 “單位特別提款權”是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界定的單位特別提款權。

1.26 “停留地點”是指您的航程中預定停留並處於出發地和目的地之間的地點。

1.27 “價目表”是指有關當局要求公布的票價、收費及/或有關航空公司的運輸條件。

1.28 “機票”是指由我們或代我們發出的名為“乘客票及行李票”或電子機票的文件，包括合同條件、通知和登機證。

1.29 “非托運行李”是指任何托運行李以外的行李。

第 2 條 — 適用範圍

2.1 一般事宜

2.1.1 除第 2.2、第 2.4 款和第 2.5 款規定以外，我們的運輸條件只適用於那些在機票上承運人框架內印上我們的公司名稱或航空公司代碼的那個航班或航段。在該情況下，我們對您負有法律責任。

2.1.2 該些條款也適用於無償和減價運輸服務，除非我們在本公司規則或法規或在有關的合約、通行證或機票上另有規定外。

2.2 包機業務

如果運輸是根據包機協議進行，該些運輸條件只在被引用或以其他方式載入包機協議或機票中時方才適用。

2.3 代碼共享

在某些情次下，我們與其他承運人達成“代碼共享”的服務安排。這意味著即使您已向我們預訂，並持有顯示我們名稱或航空公司代碼的機票，但有可能乘搭由另一承運人操作的航機。如果這種安排適用，我們會在您向我們預訂航班時告知您操作航機的有關承運人。

2.4 凌駕性法律

除非運輸條件與我們的價目表或適用的法律不符(在該等情況下，以相關的價目表或適用的法律為準)，否則適用本運輸條件。如果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本運輸條件中有任何條文無效，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2.5 凌駕規例的條件

除運輸條件有規定以外，在處理特定問題時，如果運輸條件和任何其他規定之間存在分歧，將以這些運輸條件為準。

第 3 條 — 機票

3.1 總則

3.1.1 我們只會向其名稱顯示在機票上的乘客提供運載服務，您可能被要求出示適用的身份證明文件。

3.1.2 不得轉讓機票。

3.1.3 一些特價出售的機票可能部分或全部不獲退款安排，您應就個人需要去選擇最適合您的機票價格。您也可考慮購買適用的保險單，以確保您在需要取消機票時仍能獲得保障。

3.1.4 假如您持有上述第 3.1.3 條所述完全未被使用的機票，而您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啟程，只要您及時通知我們，並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這種不可抗力，您即可使用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的機票的不可退款部份的餘額，用作支付未來使用我們的航機服務的費用。

3.1.5 無論任何時候機票都是簽發機票的承運人的財產。

3.1.6 機票要求。

除非您所持有的是電子機票，否則，如果您無法出示載有有效的航班票聯和所有其他未被使用的航班票聯和乘客票聯的機票，您將不能乘搭航機。此外，如果出示的機票已被毀壞或被改動（非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所為），您也不能乘搭航機。除非您能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和載有您名字的和已傳送給您的有效的電子機票，否則，您不能乘搭航機。

3.1.7 遺失機票等事項。

3.1.7(a) 如果您遺失或已毀壞機票（或其部分），或您不能出示載有乘客票聯和所有未被使用過的航班票聯的機票，在該等情況下，因應您的要求，我們會發出一張新機票以代替該機票（或其部分），但必須有充份證據證明您先前持有我們發出的有效機票，以及您必需簽訂一份協議，同意補償我們或其他航空公司因有人濫用機票或欺詐而引起的必要和合理的任何費用和損失，最高補償額為等同原機票的價格。我們不會向您要求補償因為我們自己疏忽所導致的有關損失。除非有關遺失或毀壞是由於簽發承運人或其代理人的疏忽所致，發出機票的承運人可為該服務收取合理的手續費。

3.1.7(b) 如果未能出示充份證據或您沒有簽署上述的安排協議，補發新機票的承運人可要求您支付新機票的全額票價；但當證實原簽發承運人有足夠理由相信遺失或毀壞的機票在有效期屆滿前未被使用，則可再安排退票手續。如果您在機票有效期屆滿之前找到原機票並交回給簽發新機票的承運人，上述退款安排將可同時獲得處理。

3.1.8 機票是有價值的，您應採取適當措施予以保障，並確保它不會被丟失或被盜。

3.2 有效期

3.2.1 除非機票、本條文，或適用的價目表另有規定（可能會限制機票的有效性，有關規定將顯示在機票上），機票的有效期為：

3.2.1.1(a) 根據公約所規定，國際航程機票有效期為發出之日起一年內；或

3.2.1.1(b) 完全在南非共和國境內進行的國內航程機票有效期為發出之日起 6 個月內；或

3.2.1.1(c) 在第一次航程日起一年內或由機票簽發日起六個月之內，視乎國際和國內航程而定，國際航程機票有效期為第一次航程日起一年內，而國內航程機票有效期為第一次航程六個月之內。

3.2.2 如果在您預訂時我們無法預留機位而導致您在機票有效期內未能成行，該等機票的有效期將會被延長，或您可能有權按照第 11 條領取退款。

3.2.3 如果在航程開始後，您因患病而無法在機票有效期內完成航程，我們可延長機票有效期直到您適合出行，或是上述日期之後我們的第一個航班日，我們將根據您所支付的票價去預訂相關級別的機位，屆時航程將會恢復。該等疾病須獲醫生證明。如果機票的未使用航班票聯或電子機票的電子票聯證涉及一個或多個停留地點，該等機票的有效期可在該醫生證明書顯示日期的基礎上再延長不超過 3 個月。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同樣延長與您同行的直系親屬的機票有效期。

3.2.4 如在途中發生乘客死亡事件，陪同乘客人士的機票可能會被改動以取消最短停留期限或延長有效期。如果乘客的直系親屬在乘客開始航程後死亡，乘客和陪同乘客的直系親屬機票的有效期可能獲得改動。此種改動在收到有效的死亡證明書後應即被作出，而任何此類有效期的延長都不得超過自死亡之日起計算的四十五（45）日。

3.3 票聯順序和使用方法

3.3.1 您所購買的機票只適用於機票上顯示的運輸服務，即從出發地經同意停留地點到最終目的地。您所支付的機票費用是根據我們的價目表而定，並用以支付機票上顯示的運輸服務。這構成我們與您的合同中的一個重要部分。如果票聯不按機票所規定的次序使用，機票將無法兌現，並將失去其有效性。

3.3.2 如果您希望更改您的運載服務中的任何方面事項，您必須事先與我們聯繫。我們將重新計算適用於新運載服務的票價，您可選擇接受新價格或維持機票原來的運載服務安排。如果您因不可抗力而需要更改您的運輸服務中的任何方面事項，您必須盡快與我們聯絡；我們將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把您運送到您下一個中途停留地或最終目的地，而機票費用將維持不變。

3.3.3 如果您未經我們同意而更改運輸服務，我們將按您實際的航程計算確實的價格。您必須對已支付的機票費和適用於已更改航程的機票費之間的任何差額付款。如果新的價格較低，我們將向您退還差額。在其他情況下，您未使用的票聯將沒有任何價值。

3.3.4 儘管某些種類的更改不會導致票價的調整，但其他變更，如更改出發地點（例如，您不使用航程中的第一個航段），或更改航段的先後次序，可導致票價增加。許多票價級別只在機票上顯示的日期和航班才有效，而且可能不能作出任何更改，或您需要支付額外費用才能作出所需更改。

3.3.5 您的機票中所包含的每張票聯只適用於所載明的已確認航班，日期及客艙。

如在機票發出時沒有預訂航班，您稍後可根據我們的價目表和所要求的航班狀況再預訂機位。

3.3.6 如果您沒有事先告知我們而不乘搭任何已訂航班，我們可能會取消您的回程或接駁航班的機位。但是，我們已預先接獲你的通知，我們將不會取消您已訂行程內其他航班的機位。

3.4 承運人的名稱和地址

我們的名稱可能會被縮寫成我們的航空公司代碼(或以其他方式)印在機票上。我們的地址應在機票上“承運人”框格內我們名稱的首字母縮寫的對面，如果是電子機票，則顯示在行程表上我們的第一航段內

第 4 條 — 中途停留

4.1 視乎相關政府的要求和規定，您可在同意的停留地點作中途停留。

4.2 您可預先與承運人安排中途停留地點，並顯示在機票上。

第 5 條 — 機票費、稅項，費用和收費

5.1 機票費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機票費只包括於從出發地機場到目的地機場之間的運輸費用。機票費不包括機場之間和機場往來市區的地面運輸服務。機票價格將根據您的行程單和購票當日的有效價目表來計算。如您希望更改行程或旅遊日期，這可能會影響機票價格。

5.2 稅項，費用和收費

您需要支付政府或其他相關機構，或機場營運者所徵收的稅項、費用和收費。當您購買機票時，您將被告知不包含在機票費內的稅項、費用和收費，通常以上大部分費用都會另行顯示在機票上。航空運輸的稅項、費用和收費是不斷變更的，並可在發出機票後的日期徵收。您必須支付機票上顯示的稅項、費用和收費有所增加的部分。同樣地，即使新的稅項、費用和收費是在發出機票後才徵收，您也要支付該款項。同樣地，如果在向您發出機票時您支付給我們的任何項、費用和收費被取消或減少，以致它們不再適用於您所購買的機票，或所徵收的數額有所減少，您將有權要求退款。

5.3 貨幣

票價、稅項、費用和收費須以出票國家的貨幣支付，除非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表在

您作出付款時或之前指示您使用其他貨幣（例如，由於當地貨幣不能兌換）付款。我們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其他貨幣付款。

第 6 條 — 預訂

6.1 預訂要求

6.1.1 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人會保留您的預訂記錄。因應你的要求，我們可以書面確認您的預訂記錄。

6.1.2 每種機票票價均附受相關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部分機票票價設有限制或免除您更改或取消預訂權利的條款。您應查閱適用於您所預訂機票票價的條款，如您沒有查閱及了解適用條款，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6.2 訂票時間限制

如果您在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指定的訂票時限前未能支付機票費用，我們可能會取消您的預訂。

6.3 個人資料

您明白及同意您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是用作預訂、購買機票、安排輔助服務、開發和提供服務、協助辦理相關的移民和入境手續，及向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您航程的資料之用。就上述用途，您授權我們保留並使用這些資料，並將之傳送到我們的辦公室、授權代理人、政府機構，其他承運人或提供上述服務的供應商。我們不承擔因我們使用或傳輸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產生的費用的責任，除非這些損失或費用是由於我們的疏忽所引致。根據政府法規，您可能被要求向我們提供詳盡的個人資料，包括在緊急情況時我們通知您所指定家屬的資料。

6.4 座位

我們將嘗試安排預先訂下的座位要求，但是，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安排任何特定的座位。我們保留在任何時候(包括登機後)分配或重新調配座位的權利。這樣做可能是出於營運、安全或保安的理由。

6.5 再次確認已預訂機位

6.5.1 您可能需要按照規定在特定時間內為續程或回程預訂機位辦理再次確認手續。我們會通知您需要辦理再次確認手續的時間，地點及手續詳情。如果我們有此項要求，而您沒有辦理再次確認機位手續，我們可能會取消您的續程或回程預訂機位。但是，如果已通知我們您仍希望繼續航程，且航機上仍有座位，我們將恢復您的預訂行程並為您提供運載服務。如果航機上沒有座位，我們將盡力運載您至下一個或最終目的地。

6.5.2 您應該與您航程的其他承運人瞭解他們對再次確認機位的要求。如有該項要求，您必須與機票上顯示航班代碼的指定承運人重新辦理機位確認手續。

6.6 取消續程預訂機位

如果您沒有事先通知我們而不乘搭任何已訂航班，我們可能會取消您的回程或續程

機位。但是，如果您已事先通知我們，我們將不會取消您的回程或續航機位。

第 7 條 — 辦理登機手續及登機

7.1 各地機場的辦理登機手續截止時間均不相同，我們建議您查清有關截止時間的安排及依時辦理手續。如果您為自己預留充裕的時間去辦理登機手續，您的旅程將更加順暢。如果您在上述截止時間前辦理登機手續，我們有權取消您的預訂機位。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人將告知您辦理登機手續的截止日期。就您的航程中的任何後續航班，您應該查清辦理登機手續的截止日期。您可在我們的時間表內找到辦理登機手續的截止時間，或可向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商索取資料。

7.2 您必須親自帶同托運行李辦理登機手續，我們不允許任何第三方人士代辦登機手續。如果您不能親自辦理登機手續，我們可能會拒絕為您提供運載服務。

7.3 您必須在辦理登機手續時我們指示的時限內到達登機口。

7.4 如果您不能按時到達登機口，我們可以取消預留給您的機位。

7.5 我們將不承擔因您未能遵守本條規定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產生的費用的責任。

第 8 條 — 拒絕和限制運載

8.1 拒絕運輸權

如果我們已經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在我們發出通知當日後的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為您提供運載服務，我們可行使合理的權利拒絕為您或您的行李提供運載服務。在這種情況下您將有權獲得退款。如果發生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或我們有理由相信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我們也可以拒絕為您或您的行李提供運載服務：

8.1.1 為遵守任何適用的政府法律，法規或命令而必須採取這種行動；

8.1.2 為您或您的行李提供運載服務可能會危及或影響其他乘客或機組人員的安全、健康和給他們帶來極度不適；

8.1.3 您的精神或身體狀況，包括酒精或藥物對您的損傷，對您自己、乘客、機組人員，或財物都帶來危險或風險；

8.1.4 您在此前的航程中已犯下失當行為，我們有理由相信，這種行為可能會再次發生；

8.1.5 您拒絕接受安全檢查；

8.1.6 您沒有支付相應的機票費、稅項、費用或收費；

8.1.7 您顯然沒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能在途經某國時試圖進入該國或您沒有該

國有效的旅行證件、在飛行中毀壞您的旅行證件或在我們提出要求時拒絕向機組人員交出您的旅行證件；

8.1.8 您出示的機票為非法所得、向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人以外的實體購買、或已被申報遺失或被盜的、或是偽造的，或您不能證明機票上所示姓名為您本人；

8.1.9 您沒有遵守上述第 3.3 條規定的有關票聯使用次序和使用要求，或您所出示的機票是由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人以外的人士所發出或以任何方式做出改動、或機票已毀壞；

8.1.10 您沒有遵守我們有關安全或保安的指示；

8.1.11 根據我們的合理意見，我們還有權就任何其他原因或情況拒絕為您或您的行李提供運載服務；

8.1.12 您以前犯過上文提到的任何一種作為或不作為。

8.2 特別協助

如需為無人陪伴的兒童、殘疾人士、孕婦、病人或其他需要特別協助的人士提供運載服務，請事先與我們聯繫以便作出相關安排。在訂票時已向我們提出有任何特殊要求並已獲我們同意的殘疾乘客，我們此後絕不會以乘客殘疾或有特殊要求為由而拒絕提供承運服務，但該等人士可能受有關運載相關人士的本公司法規、政府規章所規範；相關文件副本可從南非航空公司的當地代表辦事處索取。需要特別協助的乘客不得坐在緊急出口附近。

8.3 超載

如果承運人認為飛機的重量限制或座位負荷量將超重，承運人有合理的權利依照本一般運輸條件第 9.6.3 條和第 10.2.4 條的規定，決定運載那些乘客和行李。

ARTICLE 9 - BAGGAGE 第 9 條 — 行李

9.1 免費行李限額

您可在我們的條款和限制約束下免費攜帶一些行李。您可向南非航空公司或我們的授權代理商索取該些條款和限制的資料，也可通過我們的網站 www.flysaa.com 取得該些條款的資料。

9.2 超重行李

您需要為超出免費行李限額的行李支付運輸費用。您可向南非航空公司索取、也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flysaa.com 查看收費詳情。

9.3 禁止攜帶的物品

9.3.1 您不得在您的行李攜帶：

9.3.1.1 不屬於第 1 條界定為行李的物品；

9.3.1.2 有可能危及飛機或機上人員或機上財產的物品，例如屬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危險品規例和我們的條款（可向我們索取更多資料）所規定的物品；

9.3.1.3 被離境國或前往的任何國家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命令所禁止運載的物品；

9.3.1.4 我們有合理理由界定因物品危險、不安全或由於其重量、尺寸、形狀或性質或易碎或易腐並考慮到正在使用的飛機類型等原因而不適宜運輸的物品。如有需要，我們可提供有關不接受物品的資料；

9.3.2 禁止運輸任何性質的槍支和彈藥，也不能把前述物品放在托運行李內。我們可能接受這樣的物品作為免費行李限額的一部分，如接受此類物品，我們將向您提供協助。槍支必須沒裝有子彈，並拉上安全扣，及妥善包裝。彈藥運輸受第

9.3.1.2 款所指定的 ICAO 和 IATA 規章的規管。

9.3.3 我們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武器如劍、刀和類似物品作為托運行李，但前述物品無論如何都不得帶進飛機客艙。

9.3.4 您不得在托運行李裡存放易碎或易腐物品、藝術品、金錢、珠寶、貴重金屬、電腦、個人電子設備、流動電話、相機、影音設備、可轉讓票據、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商業文件、護照和其他身份證件或樣品。

9.3.5 如果，儘管被禁止，但您仍在您的行李中放入第 9.3.1、9.3.2 和 9.3.4 條款所提到的任何物品，該等行為將一概由您自己承擔風險；我們將對該等違反行為將保留追究權利，且對該些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將賠償不超過賠償責任的限額，並同時享有本條約所適用的抗辯權。

9.4 拒絕運輸權

9.4.1 在不抵觸第 9.3.2 和 9.3.3 款的情況下，我們將拒絕為第 9.3 款中所列的物品提供行李運輸服務。一旦發現該等物品，我們可拒絕繼續運載任何該等物品。搜查您的行李內攜帶的物品的權利(不論是否行使) 都構成我們之間的協議(不論表明或使用其他形式說明)，不接受搜查的行李將不被運輸。

9.4.2 我們可以拒絕運送我們在合理情況下認為物品因其大小、形狀、重量、內容、性質，或為安全或運作上的理由，或其他乘客的舒適性的原因而不適合運輸的行李。如有需要，我們可提供有關不接受物品的資料。

9.4.3 我們可以基於安全、保安或運作上的原因，拒絕運送包括不屬於您和您的行李存放在一起*的物品。* 屬於第三方的行李或存放在您行李中的物品，或是您替他人攜帶行李的，而您却不知道您必須作出申報物品的性質。如您沒有告知我們該些物品的來歷，將可能導致我們拒絕運送物品，而我們可以向您採取法律行動。我們不承擔該些行李的賠償責任。我們有權要求您賠償因行李而造成的損害帶來的索賠或損失。

9.4.4 除非我們合理認為行李已被妥善和安全地放在適當的容器內，否則我們可以拒絕接受運送行李。如有需要，我們可提供有關不接受的包裝和容器的資料。

9.5 搜查權

基於安全和保安的理由，我們可能會要求您允許對您進行搜查，並搜查和掃描或用 X 光掃描您的行李。如您不在現場，您的行李可能會在您不在場的情況下被搜查，以確定您是否擁有或您的行李是否載有任何第 9.3.1 款所列出的物品或未按照第 9.3.2 或 9.3.3 款所要求而向我們提交的任何槍械、彈藥或武器。如果 您不願意遵守這項要求，我們可以拒絕為您和您的行李提供運載服務。如果搜查或掃描時給您造成了傷害，或 X 光或掃描造成您的行李損壞，除非這種損害是由於我們的疏忽

或過失所致，否則我們概不負責。

9.6 托運行李

9.6.1 當您向我們交付您希望托運的行李後，我們將為代為保管，並對每件托運行李發出一個行李識別標籤。

9.6.2 托運行李上必須貼上您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身份資料。

9.6.3 我們將盡可能安排您所搭乘的航班去運送你的托運行李，除非我們為了安全、保安或運作的理由而改由其他航班運送。如果您的托運行李是以其後的航班運送，我們將向您提供行李派送服務，除非相關的法律需要您本人到場完成清關手續。

9.7 非托運行李

9.7.1 W 我們可對您手提進入飛機的行李的最大體積及 /或重量作出規定。如果我們沒有作出這樣的規定，則您攜帶進入飛機的行李必須可放進您前面座位底下的空間，或存放在飛機行李收藏箱的空間內。如果您的行李不能以上述的方式處存，就必須以托運方式運載。

9.7.2 您必須預先通知並獲得我們許可才可以把不適合放置在貨艙內的物品（如精密的樂器），並且不符合上述第 9.7.1 款規定要求的物品放置在客艙內。您可能要為使用這項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9.8 領取和交付托運行李

9.8.1 根據第 9.6.3 款，您需要在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盡快取回您的托運行李。如果您不在合理的時間內領取托運行李，我們可能會向您收取存倉費。如果您不在托運行李可被領取的三（3）個月內要求領取該件行李，我們可自行處置該件行李，而不需要對您負上任何責任。

9.8.2 只有行李票和行李識別標籤的持有人方有權接收托運行李。

9.8.3 如果要求領取托運行李的人未能出示行李票，並且未能根據行李識別標籤確定該件行李，則他或她要提供充份理由令我們相信他或她擁有對該件行李的權利。如果我們作出要求，該人士須交出足夠的擔保以償還我們因作出交付而可能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

9.9 動物

如果我們同意運送您的動物，他們將按下列條件進行運送：

9.9.1 您必須確保動物、如狗、貓、鳥類和其他家庭寵物被放進適當的箱子，並附有有效的健康和預防疫苗接種證書、入境許可證，以及入境或過境國家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未能達到上述要求，牠們將不被運送。該種運輸可能受我們規定的其他條件約束，您可要求我們提供該些條件細則；

9.9.2 如果該動物，連同其容器和食物，被列入為托運行李，則不被納入免費行李限額內，而會被當作超重行李。您須為此支付適當費用。不得攜帶動物進入飛機客艙。動物將被妥善裝箱並放進飛機貨艙運送。

9.9.3 我們會免費運送陪同殘疾乘客的導盲犬。導盲犬並不納入正常的免費托運行李限額，但須符合我們訂定的條件，您可向我們索取有關條件細則。

9.9.4 如果運送不受公約的責任規則規限，我們將不承擔對我們同意運送的動物的傷害或損失、患病或死亡的責任，除非是因我們的疏忽所引起；

9.9.5 我們將不承擔有關動物進入或通過任何國家、州或地區時沒有所需的出境、

入境、健康和其他文件的責任，攜帶動物的人士必須向我們償付因沒有取得有關文件導致我們被徵收或我們由此引致的任何合理罰款、費用、損失或責任。

第 10 條 — 時間表、延誤、取消航班

10.1 時間表

10.1.1 時間表載有的航班時間在刊出日與實際飛行日期間可能會被更改。我們不能向您就航班時間作出保證；航班時間也不構成您與我們之間的合同的一部分。

10.1.2 在我們接受您的預訂之前，我們會通知您截至當時有效的航班時間，航班時間將會顯示在您的機票上。在向您發出機票後，我們亦有可能需要更改航班時間。如果您已向我們提供聯絡資料，我們將盡力通知您任何相關更改。如果我們在您購買機票後對已安排的航班時間做出了您所不能接受的重大變動，而我們也無法為您預訂您可接受的其他航班，您將可根據第 11.2 款獲得退款。

10.2 取消、更改航線、延誤等。

10.2.1 我們將採取所有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在運載您和您的行李時出現延誤。為落實這些措施及避免航班被取消，我們在特殊情況下可安排其他承運人和/飛機替我們開出航班。

10.2.2 除非公約另有規定以及歐盟條例第 261 / 2004 號適用，否則如果我們取消航班、無法按照預定計劃開出航班、未能飛往您的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點、或使您錯過您已預訂的接駁航班時，我們可應您的選擇：

10.2.2.1 儘早安排您在不需要支付額外費用的情況下乘坐在我們其他有機位的航班，並在有需要時，延長您機票的有效期限；或

10.2.2.2 在合理期限內，透過我們自己或其他承運人的服務，或其他雙方同意的方法和運輸級別(無需支付額外費用)為您更改航線，運送您至機票上顯示的目的地。如果更改的航程的票價和收費低於您已支付的票價和收費，我們將向您退還差額；或

10.2.2.3 按照第 11.2 條的規定作出退款安排

10.2.3 在發生第 10.2.2 款所列的任何情況後，除非公約另有規定和歐盟條例第 261 / 2004 號適用，第 10.2.2.1 款至第 10.2.2.3 款所列的選項是我們提供給您的唯一和專屬的補救措施，我們對您不負其他進一步的責任。

10.2.4 如果我們不能提供先前已確定的機位，我們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我們的被拒絕登機補償政策向被拒絕登機或非自願降級的乘客提供賠償。

第 11 條 — 退款

11.1 我們將依照適用的價目表票價規例退還機票費或任何未使用的部分機票費用，具體如下：

11.1.1 除非本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在收到適當的付款證明後，我們有權向姓名顯示在機票上的人士或為此機票付款的人士進行退款。

11.1.2 如果機票費不是由姓名顯示在機票上的人士支付，且機票上註明退款是有限制的，則我們只會退款給支付機票費的人士，或根據該人士的指示進行退款。

11.1.3 除遺失機票的情況外，您必須向我們提交機票和所有未使用的航班票聯，方能獲安排退款服務。

11.1.4 在出示承運人所要求的文件和採取我們合理的預防措施後，向任何理應獲得退款的人士作出退款，即被視為已作出適當的退款，而我們將被免除責任，也不承擔您或其他任何人士所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的退款要求。

11.2 非自願退款

11.2.1 如果我們取消航班、無法按照預定計劃開出航班、未能飛往您的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點、或使您錯過您已預訂的接駁航班，退款額應為：

11.2.1.1 如果機票的完全未被使用，退款額將等同於已支付的機票費；

11.2.1.2 如果機票中的部份航段已被使用，退款額將不低於已支付的機票費和被使用的機票往返點航程所適用的票價之間的差額；

11.2.1.3 購買機票的乘客在以上情況下接受退款，我們將不需負上其他責任。

11.3 自願退款

11.3.1 如果您因為 11.2 款以外的任何原因而有權獲得退款，退款額應為：

11.3.1.1 如果機票的完全未被使用，退款額將等同於已支付的機票費，減去任何合理的服務費或取消費；

11.3.1.2 如果機票中的部分航段已被使用，退款額將等同於已支付的機票費和被使用的機票往返點航程所適用的票價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合理的服務費或取消費；

11.4 遺失機票退款

11.4.1 如果您遺失您的全部或部分機票，在向我們提交充分的遺失證明，並支付合理的手續費後，我們將會在機票有效期屆滿後盡快作出退款安排，條件是：

11.4.1.1 遺失的全部或部分機票並沒有被使用、先前並未獲得退款或被更換，（除非是由於我們的疏忽而導致第三方使用或為第三方退款、更換機票）；

11.4.1.2 獲得退款的人士承諾以我們規定的形式向我們償還濫用或欺詐及 / 或第三方使用遺失機票或機票的部分的退款（除非是由於我們的疏忽而導致第三方使用或為第三方退款、更換機票）；

11.4.2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人遺失全部或部分機票，我們將承擔有關損失。

11.5 拒絕退款權

11.5.1 我們可以就機票有效期屆滿後才提出的退款申請拒絕退款。

11.5.2 除非您能向我們充分證明您有權逗留在該國或您將乘搭另一航班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該國，否則我們可能會拒絕就向我們或政府官員提交的作為離開該國的證據的機票退款。

11.6 貨幣

我們保留權利以購買機票時所用的同樣方式和同樣貨幣作出退款。

11.7 獲得機票退款的人士獲得機票退款的人士

自願退款將只由原先發出機票的承運人或其授權代理人辦理。

第 12 條 — 飛機艙內的行為

12.1 一般原則

12.1.1 根據我們的合理意見，如果您在飛機上的行為危及飛機或機上任何人士或財產、或妨礙機組人員執行職務、或不遵守機組人員的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吸煙、酗酒或吸毒的相關行為）、或其行為造成其他乘客或機組人員感到不舒適、不方便、導致他們受損害或傷害，我們可能會採取一些我們認為合理的相關措施，以防止您繼續該等行為，包括將您制服。您可能在航程中任何一個地點被驅離飛機並被拒絕接駁航程，您並有可能就機上所犯的罪行被起訴。

2.1.2 如果您以上述第 12.1.1 款的方式行事，您須向我們賠償我們所有索賠要求、損失、罰款、處罰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要將您驅離飛機而轉換航線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以及由我們、我們的代理人、員工、獨立承包商、乘客和任何第三方因您的不當行為給其他人士或資產引起的死亡、受傷、損失、損害或延誤而承受或因而引起的損失。

12.2 電子設備

12.2.1 基於安全理由，我們可能會禁止或限制在飛機上操作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流動電話、手提電腦、便攜式錄音機、便攜式收音機、光盤播放機、電子遊戲機或傳送設備，包括無線電遙控玩具和無線對講機。但操作助聽器和心臟起搏器是允許的。

12.2.2 如果您不遵守第 12.2.1 款，我們保留權利收繳有關電子設備，直至您的航班到達目的地後或直至當地法律規定的時間後才歸還。

第 13 條 — 額外服務安排

13.1 如果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為您安排提供任何航空運輸以外的服務，或如果我們發出由第三方提供的有關運輸或服務的票據或憑證（航空運輸除外），如酒店預訂或汽車租賃，我們在額外服務方面只作為您的代理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和細則將會適用。我們不承擔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費用，且您同意向我們償付這方面的費用。

13.2 如果我們也向您提供陸上運輸服務，其他細則也可適用於該項陸上運輸服務。您可向我們索取相關細則的詳情。

第 14 條 — 行政手續

14.1 一般原則

14.1.1 您有責任取得所有必須的旅行證件和簽證，並遵守入境、出境或過境國家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令、索求和旅遊要求。

14.1.2 我們將不承擔任何乘客因其未能取得有關證件或簽證，或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法令、索求、要求、規則或指示的責任後果。

14.2 旅遊證件

在出發旅遊之前，您必須出示有關國家法律、法規、命令、索求或其他要求所列明的所有出境、入境、健康和其他文件，並允許我們取走和保留副本。如果您沒有遵守這些要求，或您的旅行證件似乎不合規格，我們有權拒絕向您提供運載服務。

14.3 拒絕入境

如果您被拒絕進入任何國家，您將負責支付該國政府向我們徵收的任何罰款或費用，以及將您從該國送走的所有費用。我們不會退還截至您被拒絕或拒絕入境的地點前我們所收取的運輸費用。

14.4 乘客負責的罰款、拘留費用等。

如果您因為不遵守有關國家的法律、法規、命令、索求或其他旅行要求，或不能出示所需的文件，而導致我們需要支付任何罰款或處罰或承擔任何費用，您必須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支付任何已支付的費用或開支。我們可自行決定將相關費用或開支從您機票上任何未使用的航程的價值中扣除，或從我們為您保留的資金內扣除。

14.5 海關檢查

如果有需要，您應將您的行李交予海關或其他政府人員檢查。我們概不負責因檢查過程中或因您未能遵守此項規定而導致的任何損失，除非該損失是因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的疏忽所造成。

14.6 保安檢查

您應接受政府、機場人員、航空公司或我們向您進行的保安檢查。我們概不負責因保安檢查過程中或因您未能遵守此項規定而導致的任何損失，除非該損失是因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的疏忽所造成。

第 15 條 — 連續承運人

我們和其他承運人就同一張機票或聯程機票下履行的運輸服務按公約被視為單一營運。有關詳情請閱讀第 16.3.2 款的規定。

第 16 條 — 損壞賠償責任

16.1 南非航空公司（私人）有限公司和參與您的航程的各運營商的法律責任將受其自身的運輸條件所規管。我們的法律責任列於本文件之中。

16.2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公約中所界定的國際航程將受到公約的法律責任規則的約束。請參閱我們所適用的特別協議（見第 16.4 款）。

16.3 如果您的運輸行程不受或不符合公約的法律責任的規定，則應適用下列規定：

16.3.1 按照適用的法律，我們對損害的任何法律責任，將會因您的任何疏忽、錯誤行為或不作為而造成或導致的損害而被減少。

16.3.2 我們僅對機票上承運人框格內顯示本航空公司代碼的航班或航班飛行段中發生的損害負責。如果我們為另一承運人發出機票或運載托運行李，我們只是以其他承運人代理人的身份行事。然而，您可向最初或最後托運行李的承運人提出索賠。

16.3.3 我們不承擔非托運行李損害的責任，除非這種損害是由於我們的疏忽所引起。

16.3.4 我們不承擔因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政府規章，或您未遵守有關法律或政府規章而引起的任何損害的責任。

16.3.5 除非是在有意透過作為或不作為造成損害或意識到將會造成損害卻不顧後果的情況下，否則我們對托運行李的責任應限制在每公斤 19 單位特別提款權，而在對非托運行李的責任應限制在每公斤 332 單位特別提款權（如果您的航程適用華沙公約），或如果您的航程適用蒙特利爾公約，托運行李和非托運行李均可獲得 1131 單位特別提款權，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按照適用的法律採用不同的賠償責任限額，則適用該種賠償責任限額。如果行李票未記載行李的重量，即推定托運行李的總重量不超過該級別運輸所適用的免費行李限額。如果估價機構對托運行李作出更高價值的書面聲明，我們的責任應不超過該較高的申報價值。

16.3.6 除非該些條件有其他具體規定，否則我們將按照該公約就獲證實的損失和費用對您作出補償性損害賠償。

16.3.7 我們不承擔您的行李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您應對您的行李向其他人士或財產，包括我們的財產所造成的任何損壞負責，並向我們作出補償。

16.3.8 我們對第 9.3 條款所禁止放入託運行李的物品（包括易碎或易腐物品、有特殊價值的物品、電子設備、珠寶、貴重金屬、電腦、個人裝備、可轉讓票據、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商業文件、護照和其他證件，或樣品）的損壞責任，將根據本條約賦予我們的各種抗辯權而定，不會超過賠償責任的限額。

16.3.9. 運動用品或樂器需放置於硬盒或適當盒子中，否則如有損壞，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若硬盒表面完好無缺，本公司亦不會對置放在內的物件承擔任何責任。

16.3.10. 對本身已經損毀的行李，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6.3.11. 對於過大、過重或過滿的行李，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6.3.12. 在正常的處理過程中，行李或會出現使用過的痕跡。若出現正常的耗損或拉扯後的痕跡，如輕微的破損、刮痕、磨損、凹痕和污跡等，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行李凸出的部份，包括輪子、行李帶、手挽（包括可伸縮式拉杆）、掛鉤、鉤子、鬆開的袋蓋、袋子或其他附屬的物品，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6.3.13. 若行李因出廠時已有的瑕疵而破損，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6.3.14. 若乘客因身體狀況不良或惡化，而出現不適、受傷或殘障（包括死亡），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6.3.15. 承運合約，包括本文列出的承運條款，以及責任免除或賠償額限，亦同等適用於本公司的授權代理商、事務員、僱員及代表。

16.3.16. 除非在此說明，否則有關承運條款不會抵銷《華莎公約》或適用法律下的責任免除或賠償額限。

16.3.17. 對於以布袋或紙袋／膠袋包裝，不耐久的物品；或因包裝不夠穩固而未有足夠保障的物品，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6.4 國際運輸 — 特別協議

16.4.1 本條第

16.4 款的規定對涉及您航程中的任何其他承運人不具有約束力，除非他們向您明確作出受約束的表示。

16.4.2 對於公約適用的所有國際旅客運輸服務，且本航空公司代碼顯示在機票承運人框格內的那一航班或航班飛行段，我們同意：

16.4.2.1 根據公約第 17 條，我們將不能對任何損害賠償要求援引第 22（1）款的責任限制；

16.4.2.2 對於不超過 113,100 單位特別提款權的相關部份索賠，我們不得利用該公約第 20（1）款的任何抗辯理由；

16.4.2.3 在找到有權獲得賠償人士後，我們應毫不遲延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十五（15）天作出預付款，同意接受影響的程度作出相應的賠償，以應付即時的經濟需要；

16.4.2.4 在不影響第 16.4.2.3 款的規定下，對於死亡事件，每名乘客的預先付款不得低於等值於 ECU 的 16,000 單位特別提款權；

16.4.2.5 我們根據本協議條款所支付的預先付款並不構成對責任的承認，亦不可用作抵銷根據我們責任而隨後所支付的賠償金額。預先付款不須退還給我們，除非我們能證明損害是由受傷或死亡的乘客的疏忽所造成的或促成的，或在付款後證明是收到預先付款的人士的疏忽所造成的或促成的或該人士無權獲得賠償。

16.5 除非明確規定，本文件所載的內容沒有構成放棄根據公約或適用法律賦於我們的任何責任免除或責任限制或其他抗辯的權利。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本文件所載內容並不構成免除任何根據公約或適用法律有關死亡、受傷或其他身體傷害賦於我們的責任排除或賠償責任限制，任何有責任支付賠償或就死

亡、受傷或其他人身傷害已給予賠償的公眾社會保險或類似的機構或任何人仍需自行承擔其責任。該等索賠應受公約第 22 (1) 款的限制及受公約第 20 條 (1) 款抗辯的約束。我們將向乘客或乘客的家屬補償從任何公共社會保險或類似機構取得的補償性損害賠償的不足差額。

16.5.1 南非境內的運輸

對於所有公約不適用的南非共和國內的運輸服務，我們對每名旅客死亡、受傷或其他人身傷害的責任限額為 R1,000,000 (1 百萬蘭特)，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和成本，但須證明事件是由於我們的疏忽而引起，但這種限制不適用於有意透過作為或不作為造成損害或意識到將會造成損害卻不顧後果的情況。

第 17 條 — 索賠和提出投訴的時間限制

17.1 索賠通知

行李票持有人接受行李時未作出投訴，即足以證明該行李交付時情況良好並符合運輸合同的要求，除非您能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如果您希望就托運行李的損害提出索賠或提起訴訟，您必須在發現該損害時盡快通知我們，並須在收到行李七 (7) 天內提出。如果您希望對延誤的托運行李提出索賠或提出訴訟，您必須在行李交付給您後的二十一 (21) 天內通知我們。相關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須在發現損壞或遲延交付後立即發出，且須在上述的時限內發出。

17.2 訴訟時效

如果在到達目的地或飛機預定抵達的日期或運輸停止日的兩 (2) 年內不提出訴訟，則將失去任何追究損害的權利。計算時效的方法應由審理案件的法院決定。**注意 對於國內運輸 (即完全在南非共和國境內)，時效期間為三年。**

第 18 條 — 更改和免除

任何代理人、僱員或承運人的代表都無權更改、修改或免除該些運輸條件的任何規定。該些基本條件是構成您和我們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合同。您必須仔細閱讀所有條款，以確保您意完全接受有關條款的約束。

第 19 條 — 其它細則

我們根據其他適用於我們或我們採納的一些規條和條款為您和您的行李提供運載服務。這些不時會更改的規條和條款很重要。該些規條和條款主要涉及運送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孕婦、患病乘客，對使用電子設備和物品的限制、在機上享用酒精飲料和運載動物等事項。

ARTICLE 20 - INTERPRETATION 第 20 條 — 釋義

本運載條件的標題只為方便閱讀之用，不能用作解釋文本。
航空公司名稱：南非航空(國營)公司
縮寫名稱：SA